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31102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函為關於本部93年5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30004743號函解釋，請本部研析廢止1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院103年11月21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4154號函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。同法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。次查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15條增列返還機制，並明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，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「一部」或「全部」返還；逾期或不能返還時，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，並為維護捐(受)贈者權益，有關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，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者，應辦理繳庫之範圍，係以「超過法定金額部分之捐贈」為範圍。
- 三、本部93年5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30004743號函說明二(二)與本函解釋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